

## 附件 3

# 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面试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（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）、面试资格通知书、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、面试前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有河南省外地区记录的考生需提供）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。未携带者不能参加面试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二、面试期间不得穿着带有明显职业特点的职业装或制服，不得佩戴有明显标记的饰物。面试考生须按规定时间及要求到达指定集合地点报到、验证、检测体温。凡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集合地点或不配合相关工作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三、面试考生进入面试考点后集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本次面试为封闭考场，考点提供饮水，不提供早餐。考生请根据自身需要做好饮食准备。

四、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面试考场，携带者应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面试结束后领取。面试过程中，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通讯工具，作零分处理（为避免嫌疑，请考生不要使用智能手表、蓝牙耳机及具有通讯功能的各种无线电子设备）。

五、面试开始前，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面试室。每位考生

的面试时间为 10 分钟，待考区及面试区域严禁吸烟。

六、考生进入面试室，首先报告面试顺序号，得到主考官提示后开始面试。面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透漏个人姓名及家庭背景等相关信息。面试过程中，考生可在规定的草稿纸上记录并口头作答。考生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“开始答题”，答题结束时报告“回答完毕”。到达规定时间，考生必须停止答题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根据指引在面试室门口指定区域等候，等下一名考生面试结束，再次进入面试室，由工作人员宣布现场得分，考生得知分数并签字确认后，根据工作人员指引离开面试区域。离开时不得带走面试室内草稿纸等任何与面试相关资料，且不得再返回待考区及候考室。

八、在面试期间，考生须遵守国家防疫要求，确保身体健康，无发烧、无干咳等症状，健康码为绿色码、行程码无异常，除核验身份及进入考场以外，需全程佩戴口罩。

九、面试考生违纪或严重扰乱面试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